

穗规划资源（用地）批〔2024〕408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广州市 增城区 2024 年度第一百四十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增城区人民政府：

经你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关于上报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度第一百四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穗规划资源增报〔2024〕643 号）及有关报批材料收悉。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度第一百四十一批次使用 0.0080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即同意将你区中新镇坑贝村毛村第一、第二、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0080 公顷（含耕地 0.008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0.0080 公顷。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0.0080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423216708）。

三、积极开展批后实施，并按照“一户一宅”相关规定做好具体供地工作。及时将批后实施情况及具体项目的供地情况在省自然资源市场与开发利用监测监管子系统填报，并按规定报备。

四、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你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按照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增城区分局。